


东莞市石龙镇迈进精密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石龙镇迈进精密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 称：东莞市粤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水源路12号203室 联系人：冯工、联系电话0769-86181222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石龙镇迈进精密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2.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3. 具备乙级(含)工程勘察资质证书、乙级(含)岩土工程、乙级(含)工程测量及以

		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中选机构需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本项目提供消防水池基坑支护工程监测、主体沉降观测服务，完成工程监测工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地点：东莞市石龙镇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粤建检协(2015)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，具体以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